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 合同员心得体会 会(精选6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篇一

作为一名合同员，我意识到合同签订对于企业和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过去几年，我处理的各种合同项目对于提高我的专业能力和对合同法律知识的掌握有很大的帮助。在过去的几年里，我积累了很多心得体会，我希望通过本文与大家分享我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的体会，希望对相关从业者有所帮助。

第一段：明确合同类型

在开始处理任何合同之前，确保我正确地确定了合同的类型，因为每种合同类型有不同的法律要求和可执行性条款。例如，劳动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合同等等，它们各自有不同的内容和目的，我需要根据不同的合同类型进行灵活处理。

第二段：认真把握条款

在处理合同条款时，我始终坚持认真审查所有内部和外部条款。我们需要确保合同的内容符合企业的经营方向和利益，确保这些条款并没有超出相关法律限制。我依靠大量阅读和执业经验，在列出和修改合同条款时自信和精确。

第三段：注意合同的细节

在合同签订各个阶段，我们都需要注意细节。当我列出详细的条款草案和进行讨论的时候，我通过与客户沟通来确保所有细节都被认真审查。无论是签署之前还是期间，我总是确保每个人都了解和同意合同细节，这样才能确保签署的顺利进行。

第四段：遵守规定规范合法

遵守规定和法律是合同员的基本职责。我意识到在处理合同条款时，合法合规始终应放在首位。我必须了解相关法律条文，以避免任何不合法或规定的合同条款。我经常与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沟通，以了解相关法律和规定。一旦发现任何问题，我会在公司内部和客户之间协调。

第五段：注重合同的维护和管理

在企业长期合作关系中，有效的合同管理和监控至关重要。签署好的合同需要妥善存档，并根据其条款及时更新。每当合同过期时，我会与客户重新磋商，如果你认为合同需要更新和修改，我将及时协调相关人员，以确保两方的利益不会受损。

结论：

在这些年来的合同工作中，我对合同制定和执行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我必须始终注重合同的合法性、细节和维护，才能够保证企业和客户之间的利益不受损失。希望通过我的经验和体会，能够在行业中得到一定的启示，确保合同制定和执行的顺利进行。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篇二

在现代社会中，合同岗位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职业。因此，从业人员必须掌握合同的基本知识并具备相关技能。在我的工

作中，我一直在学习和探索，以便更好地处理合同事务。在这篇文章中，我想分享我的心得和体会，希望能够帮助其他的合同岗从业人员。

第一段：了解合同的基本知识

了解合同的基本知识是从事合同岗位工作的基础。我发现，越是了解合同的基本知识，就越能够轻松处理复杂的合同问题。在日常工作中，我们需要了解不同类型的合同以及每种合同所适用的法律规定。我们还需要了解合同的要素以及如何撰写有效的合同。这可以避免合同缺失重要信息或错误，以及提供有效的保护措施。

第二段：优化流程和工具

随着技术的进步，合同岗位的工具和流程也在逐渐改变。优化流程和工具可以帮助我们更有效率地处理合同工作。例如，使用合同管理软件可以使合同管理更加系统化，减少错误和遗漏。另外，拥有一套合适的合同流程也能够减少合同处理的时间和违规风险。当然，这也需要优秀的团队合作和沟通。

第三段：培训和开发

个人发展在合同岗位中非常重要。随着经验的积累，我们应该接受不同的培训和开发，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处理复杂情况的能力。相关的证书考试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法律和重要的行业趋势，还可以增加这一领域的专业声望。平衡工作和学习的时间是很关键的。

第四段：良好的人际关系

在合同岗位上，与同事和其他部门之间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是非常重要的。合同工作需要合作和沟通，包括与其他部门的人员合作，如采购、法务和采购团队等。更重要的是，

一定要保持对外客户的良好关系，这将帮助我们在企业里达到更好的信誉，也有利于获得更好的资源和机会。

第五段：不断反思和改进

合同岗位在不断变化，因此我们必须不断反思和改进。这就是我们在日常工作中不断精益求精的过程。我们需要检查作业上的错误点，看看哪些地方可以继续优化。发现了错误，我们需要快速地解决它们，并确保不会再次犯同样的错误。持续学习可以增强我们的专业能力，以便更好地为组织做出贡献。

总之，合同岗位是一个广泛、专业和技术含量极高的领域。在这个领域工作，我们需要掌握基本知识、优化工具和流程、持续发展、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和不断反思和改进。我相信，只有发挥这些优点，我们才能更好地服务企业，同时也让自己成为更好的个人和职业人。谢谢大家的聆听。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篇三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劳动者）：

名称： 姓名： 性别： 住所： 户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合同期自20xx年01月1日起，至20xx年05月28日止。试用期即签订日期5天。

乙方工作地点在 .

2、乙方应按照国家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标准。

1、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 2、甲方因生产需要加班的，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时间由乙方根据自身健康条件自行安排。

3、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年假。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

不满10年的，年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

1、甲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

甲方应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所在岗位及技能水平、劳动成果等情况，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2、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 /月。乙方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3、甲方根据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3.5元每件，此外另加1.0元作为节假日补贴、加班工资、保险等补助。

星期日、节假日期间乙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安排休

息时间，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乙方自定与甲方无关

4、甲方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的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或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500元，并实行长效的工资增长机制。

5、甲方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发放时间为每月的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和乙方协商顺延时间。

1、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其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以工资形式发放到乙方手中，由乙方自行购买，与甲方无关，此项费用将在工资表中体现。

1、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和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2、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小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3、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4、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3、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本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劳动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1、乙方在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2、由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3违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合同期内，乙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妥善保管。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日 年 月日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篇四

乙方：

2. 临时用工工资每月20xx元，工资整月发放，从20xx年2月28日起计算。

3. 临时用工做饭按照学校的实际需要操作，学生补课期间做饭不另增加费用，学校放假应扣除相应的工资。

4. 临时用工无故离岗，若导致教职工不能正常开饭一次，不管任何原因，要扣除全天的工资；若缺勤一天，要扣除三天的工资；灶夫本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上班的，应自己联系别人代班。

5. 对临时用工的安全要求：

(1)、临时工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提供本人健康状况证明，患有传染病等不适宜从事炊食服务工作的，要按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2)、临时工要立足本职工作，学习相关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对工作不积极履行职责，工作能力差的人员，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3)、临时工要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行业工作要求规范操作。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规操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事件，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临时用工在周末、节假日以及本人请假（旷职）期间的安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4)、对自己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公物设施要加强管护，期末交主管人员验收，统一收存，损坏或丢失的按学校公物管理制度予以赔偿。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篇五

合同岗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谨的工作，需要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水平。在过去的一年时间里，我在合同岗位上工作了不少，除了需要熟悉合同管理流程和准确地执行合同规定，还学习了一些与人交往和协商的技巧。下面我将分享我的心得体会。

一、规范合同事项的办理流程

在处理合同事项时，我们有一些明确的规定和步骤。首先，我们需要全面了解合同内容，梳理好合同对我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其次，我们要及时将合同交到相应的部门审核，不能忽视因审核而可能产生的补充条款的影响；最后，进行签署、履约、结算等后续操作的时候也要做到及时、准确地落实。

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要及时解决遇到的疑问和问题，不能拖延或者忽视。此外，合同本身对备案时间、备案内容、合同类型等方面也有详细的规定，我们也要认真落实。

二、协商与沟通

需要指出的是，合同往往不是刚开始就能达成共识的，需要经过多次协商、修改以及履行过程中的适当调整。这就需要我们具备一定协商和沟通能力。

在协商和沟通中，我们要尊重对方，认真倾听其想法，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同时，对于不同意的部分，我们要给出具体的理由，一点一点地讲清楚。坚持有原则、有分寸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可以更好地达成合作。

三、检查与监控

合同岗位的工作需要高度的耐心和细心，要注重合同的检查与监控。提前计划好合同的状态和监控点，每天按照计划进行巡查和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避免错失关键时机。这也可以让我们更好地掌握合同整体状况，在管理合同风险时能够左右逢源。

四、保持敬业精神

在合同岗位工作中，我们每天都面临着复杂的合同问题，需要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保持敬业精神。尽可能多地学习法律法规和合同管理知识，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

在工作中，我们不能只满足于完成要求，而应该积极思考，主动追求更高的质量和更好的业务模式。做到勤奋刻苦，持之以恒，把合同岗位工作做得更好，加强职业敬业精神和行业奉献精神。

五、优化工作流程

在合同岗位工作中，我们还可以从工作中总结经验和问题，进行反思，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可以探索和引进更多的可靠工具和技术，让工作更加高效、便捷、规范，并且通过计划、目标、系统、控制、绩效考核等方面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合同管理水平，同时也为公司的管理提高效率做出了贡献。

总之，合同岗位需要具备扎实的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我们需要服从公司管理，要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操作流程，加强沟通和协商，保持敬业精神，还要不断打磨合同岗位的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效率，全面提升合同管理能力。

区分主合同和从合同篇六

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相关阅读】

赠与合同的成立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一)赠与合同的基本含义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给予财产的一方称赠与人，接受财产的一方称受赠人。

赠与合同作为财产所有人依法处分自己财产的一种法律形式，

属于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二) 赠与合同的基本特征

1. 赠与合同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赠与合同成立。只有其中一方的意思表示，赠与不能成立。也就是说赠与作为一种法律行为，须是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如果只有人自愿赠与而无人愿意接受，或者只有人愿意接受赠与而无人愿意作出赠与表示，赠与合同均不能成立。
2. 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赠与合同以赠与人将其财物给予受赠人，受赠人接受赠与财产为内容。因此，赠与合同履行结果是赠与物财产权利的转移。
3. 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赠与人将其财产给予受赠人所有，尽管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和理由，但不以从受赠人处取得任何财产为代价，受赠人取得财产无须偿付任何对价。无偿并不绝对化，法律允许附义务的赠与存在，但此种义务与赠与利益相比非常微小。
4. 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在非附义务的情况下，赠与合同中只有赠与人对受赠人负无偿给予财产的义务，而受赠人并不负有对待给付义务；相对于赠与人转移财产权利来说，受赠人一方仅享有权利而不负担对待给付义务。
5. 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还是诺成性合同，各国法律规定并不相同。我国法学界也有不同的看法，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

能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故依此而论，赠与合同应当为实践性合同。但是根据《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的规定，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但是又存在例外，即《合同法》该条及第188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赠与合同的成立标准

关于赠与合同的成立问题，争议主要在于赠与合同为诺成性合同还是实践性合同，依上述分析，赠与合同的成立标准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根据《合同法》第185条及186条第1款的规定，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所以赠与合同的成立要件仅一般情况下不仅需要赠与人与受赠人意思表示的一致，还要求必须进行赠与财产的交付。

(二)根据《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及第188条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而不是实践性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可成立。

三、赠与合同的主体资格标准

(一)关于赠与人的资格标准

1. 赠与人主体范围的确定标准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赠与人一般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公民可以把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集体和国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

然人，其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权利，法律一般不应对其进行干涉，所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赠与人。

(2) 法人

法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处分自己的财产，因而也可以成为赠与人。

(3) 其他经济组织

其他经济组织，如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等在法人授权范围内也可以处分相应的财产，自然也可以成为赠与人。

2. 自然人作为赠与人的资格限制

根据《合同法》第9条规定，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在该法第47条第1款关于合同效力待定问题的规定中，仅规定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合同法》分则中的赠与合同也理应受此限制，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不能成立赠与合同中的赠与人的。那么，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否绝对地不能成为合同当事人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进行一些民事活动的。另外，在实务中确实也存在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事实。如其从事的购买日常小商品这样简单的民事行为；不满10周岁的小学生独自乘公共汽车，有些甚至因家庭条件好甚至乘出租车去上学而产生的运输合同关系，在实务中并不否定其效力，不能以《合同法》第9条为依据，以因一方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认定该类民事关系在法律上无效。这不仅不利于维护正常交易秩序，而且对维护合同当事人各方利益也是非常不利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仅可以成为一些简单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而且，也同样可以成为赠与合同的赠与人。只要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又不损害他人的利

益，就应在法律上予以认可。

(二)关于受赠人资格的确定标准

1. 可以作为受赠人的一般主体

从主体的范围来看，公民(自然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可以成为受赠人，接受公民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和有独立财产的社会团体的赠与，这无可非议。就公民主体来说，只要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能以自己的行为接受赠与成为受赠人。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赠人资格问题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成为受赠人，有观点认为，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受赠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不能再作为受赠人。因为赠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身无从从事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能力，因此，当然不能从事合同这种双方法律行为。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作为受赠人的。因为接受赠与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而且赠与本身就是无偿的。赠与人赠与财产或是出于某种报答，或是为了给予资助。因此，只要赠与人的行为不违反财经纪律或者不属于变相行贿等违法性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赠行为应为有效。《合同法》第47条也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的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即使受赠与财产的数额大小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或与其生活关联程度不密切，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理其作出意思表示，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对其受赠行为予以追认后，赠与合同即有效。另外，

《民法通则意见》第129条中规定，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第6条也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奖金、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有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上述规定的精神并未与《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相抵触。因此，依《民法通则意见》也表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受赠人。